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9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職務)  
吳文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收費籌備)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39/—— 2019年3月26日  
18-19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9年3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 朱凱迪議員在  
CB(1)757/18-19(01)號 2019年3月21日  
文件 發出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朱凱  
CB(1)875/18-19(02)號 迪議員 2019年  
文件 3月21日函件的  
回應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對團體  
CB(1)737/18-19(02)號 及個別人士在  
文件 2019年1月7日  
會議席上及/或  
相關意見書中表  
達的意見及關注  
事項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875/18-19(04)號  
文件

—— 因應 2019 年 3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56/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3 月 26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立法會  
CB(1)956/18-19(02)號  
文件

—— 因應 2019 年 4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68/18-19(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對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收費機制所作的提述一覽表"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1)968/18-19(02)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對支援廢物循環再造的措施所作的提述一覽表"擬備的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文本

經辦人/部門

檔號：EP CR/9/65/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05/18-19(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05/18-19(0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12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12月4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 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自然災害過後的自發清潔活動)的

人擺放相關的都市固體廢物或將這些廢物運送予相關各方時，將獲豁免使用擬議指定袋/標籤；

- (b) 在最壞的情況下，預計最多需要多少名職員處理與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有關的執法工作；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種類：政府在住宅處所(包括屋苑、個別樓宇及鄉村)免費提供或補貼其設置費用，以促進廢物源頭分類及資源回收；
- (d) 在 2019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政府當局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循環再造商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討論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及
- (e) 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擁有/管理的屋苑就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推行的試點計劃(如有的話)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125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b>			
000546 – 000613	主席	2019年3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14 – 00105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場白，以及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9年3月26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956/18-19(01)號文件)。	
001055 – 00163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a)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預計將會產生的總收入；及(b)額外恆常資源(金額將會與上述總收入相若，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將會用於支援哪些主要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p> <p>政府當局表示，每日在堆填區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中，約80%將以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形式收費，約20%則將以入閘費形式收費(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出售指定標籤的收入預料相對無足輕重。擬議收費計劃每年實際產生的總收入將取決於遵規率，但政府當局現階段估計，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的首年，有關金額將介乎8億至10億元。</p>	
001640 – 002137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正在東區、觀塘及沙田提供先導外展服務的外展隊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	
002138 – 00261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牽頭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市民參與資源回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稱，現時市民將若干數量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拿到社區回收網絡的部分收集點和"綠在區區"，可獲贈日用品等作為獎勵。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更好的方法鼓勵資源回收，例如當局已打算在一先導計劃下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透過提供回贈，促進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p>	
002611 – 003031	<p>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下述關於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問題：(a)市民沒有足夠知識將可循環再造物料從其他廢物中區分出來；及(b)一般家居沒有足夠空間進行廢物分類。</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加強支援家居廢物分類及回收。舉例而言，外展隊會與持份者(如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商討，了解他們在循環再造方面的需要及現行做法，並會提出改善建議。如住宅樓宇/屋苑內沒有足夠空間放置資源回收設施，外展隊會向居民提供附近設施的資料。</p>	
003032 – 004057	<p>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范國威議員</p>	<p>鄭議員及范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p> <p>(a) 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個別住戶在住宅樓宇/屋苑內擺放的違規廢物，最後會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在提供例行廢物收集/運廢服務期間用指定袋包妥，將來物業管理費可能會因此而增加，以抵付物業管理公司承擔的額外費用。如此做法將對循規住戶不公平，因他們將須間接補貼違規住戶引致的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p>(b) 上文所述的搭便車問題可能會在設有垃圾槽的樓宇變得普遍，因為若廢物產生者把違規廢物經垃圾槽直接掉進其下的大型垃圾桶，物業管理公司將難以識別違規廢物的源頭；及</p> <p>(c) 物業管理公司一般將難以監察遵規情況及糾正在住宅處所中棄置違規廢物的問題。此外，物業管理公司為了避免與居民發生衝突，未必願意向當局舉報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當局鼓勵物業管理公司舉報違規個案，以便當局按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但《條例草案》沒有要求物業管理公司自行對違規住戶採取懲罰行動；</p> <p>(b) 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執法人員會在"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對擺放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突擊行動)；及</p> <p>(c) 至於設有垃圾槽的樓宇，現時有 80%至 90%這類樓宇的垃圾槽被鎖上，只有受僱於相關物業管理公司的清潔工人可入內。政府當局會建議設有垃圾槽的樓宇採取同一做法，使個別住戶不能暗中將違規廢物擺放入垃圾槽。</p>	
004058 – 00445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議員詢問，外展隊會如何與鄉村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的居民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在這些地方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p> <p>政府當局表示，先導外展隊正試驗各種方法，以期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的居民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家訪、在郵箱派發傳單，以及透過其他各方(例如相關的廢物收集/運廢服務提供者及經常接觸居民的社區組織)與居民接觸等。</p>	
004456 – 00492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參考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2 月 4 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討論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行政安排(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004925 – 00535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詢問，住宅樓宇/屋苑可否選擇以入閘費形式繳費，從而免卻按指定袋收費所涉及的行政負擔。</p> <p>政府當局澄清，適用於某廢物產生者的收費模式，將視乎其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如都市固體廢物是由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車輛("垃圾車")(即《條例草案》界定的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收集，便會以指定袋的模式收費，至於由無配備壓縮系統的車輛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則會以入閘費形式收費。	
005351 – 00580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在政府當局不會獎勵市民向當局舉報違規個案的前提下，擬議收費計劃在改變棄置廢物的行為及移風易俗方面的預期成效。	
005803 – 01120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柯創盛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泳舜議員	<p>鄭松泰議員、柯議員、許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關注到，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各類型樓宇內(例如混合用途的樓宇)擺放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及防止非法棄置廢物情況惡化，均有潛在困難。他們並詢問所需的執法人手。</p> <p>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會否獲賦權進入暫存地方，以對擺放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即使該處所的業主立案法團反對他們進入。政府當局答稱會。</p> <p>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最壞的情況下，預計最多需要多少名職員處理與擬議收費計劃有關的執法工作。</p> <p>為作比較，鄭泳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多少名職員負責執行與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有關的執法職務。</p> <p>政府當局回應稱，自 2017 年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設立 21 隊專責執法小隊，負責在黑點打擊非法棄置廢物。自 2017 年 6 月底至 2019 年 3 月，專責執法小隊共發出超過 1 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273 個黑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顯著改善。在 2019 年，食環署會設立更多專責執法小隊，繼續加強執法行動。</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b)段)
011208 – 01160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議員問及現時為住宅樓宇/屋苑及鄉村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在鄉村推廣資源回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的資助下，截至 2018 年年底，住宅、商業及工業處所(包括鄉村)已獲免費提供約 8 000 套廢物分類回收桶；及</p> <p>(b) 政府當局計劃為全港所有鄉村提供外展服務。為此，負責在沙田推行先導外展服務的外展隊已聯絡部分鄉村的代表。</p> <p>葛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為促進廢物源頭分類及資源回收，政府在住宅處所免費提供或補貼其設置費用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種類。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c)段)
011607 – 012106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就局/部門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行政安排(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區議員建議：</p> <p>(a) 每個局/部門應報告每年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金額，讓公眾監察；及</p> <p>(b) 為顯示政府當局減少其產生的廢物的決心，政府當局應就各局/部門每年引致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設定上限。</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上述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否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自然災害過後的自發清潔活動)的人擺放相關的都市固體廢物或將這些廢物運送予相關各方時，將獲豁免使用擬議指定袋/指定標籤。</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a)段)
012107 – 01251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就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及擬議收費計劃的減廢成效提出的關注時表示，當局會持續監察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進度和遵規率(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會按需要調整資源分配或尋求額外資源，以加強各方面的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副主席詢問，在 2019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政府當局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循環再造商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討論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d)段)
012513 – 01291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的清潔工人會被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車上(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胡議員關注到，清潔工人可能難在廢物被裝載上垃圾車前，檢查摻合在大型垃圾桶內的廢物是否全部已用指定袋包妥，並取出違規廢物。他因此詢問，例行廢物收集/運廢服務是否需要調整，使物業管理公司及/或其僱用的清潔工人能遵從《條例草案》下的新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稱，大型垃圾桶內收集的袋裝垃圾被裝載上垃圾車時，當中如有個別袋裝違規廢物，一般都可以發現到。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提供的運廢服務而言，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假如大型垃圾桶內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只含有極少量的違規廢物(例如一袋或兩袋)，所有廢物大致上仍可裝載上廢物收集車輛，以免例行廢物收集/運廢服務受輕微的違規個案影響。然而，假如大型垃圾桶內有多袋違規廢物，食環署或其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可拒絕將桶內的廢物裝載上垃圾車。</p> <p>胡議員查詢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擁有/管理的屋苑就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推行的試點計劃(如有的話)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e)段)
012915 – 013233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查詢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執法人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保署在 2018 年成立了特別行動組處理相關工作，包括安排在黑點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及採取執法行動等。</p> <p>鄭議員詢問，市民可否透過"1823 政府熱線"舉報與擬議收費計劃及非法棄置廢物有關的違規個案(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答稱可以，並表示這些投訴會適當地轉介至相關部門，以作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3234 – 01342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南韓的做法，免費為市民提供便於攜帶的用具(例如可掛在牆上或門上的廢物分類掛袋)，以促進家居廢物的分類及回收。</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會研究這項建議及/或就這項措施與其他機構合作的可行性。</p>	
013421 – 013813	主席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副主席	<p>主席指示，法案委員會現在會按 2019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5 日會議上所採納的以主題為本的方式，集中討論第一個主題，即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收費機制。他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對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收費機制所作的提述一覽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1)968/18-19(01)號文件)。</p> <p>應副主席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兩種擬議收費模式(即以預繳式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及以入閘費收費)，以及擬議收費水平。</p>	
013814 – 01465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葛議員指出，長柄拖把之類的一些輕型家居物品，無法以可供市民購買的指定袋(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包妥，這些物品也未必有循環再造的出路。根據擬議收費計劃，所有大型廢物均須透過使用預繳式指定標籤，按件支付 11 元的劃一收費。她關注到，有些市民可能會認為擬議收費率與將要棄置的輕型家居物品不成比例，因此不願遵從使用指定標籤的規定。副主席贊同葛議員提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一般住戶只會偶爾棄置大型廢物，因此使用指定標籤引致的收費所造成影響，將相對輕微。為減少應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住戶可考慮把大型物品拆解成較小的部分，使之可以指定袋包妥；</p> <p>(b) 就大型廢物採用劃一收費率的好處，是在理解及執行上較簡單及容易。倘若就大型廢物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物品的大小或重量而有差別，有關安排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循規負擔及混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c) 另一些已實施廢物按量收費的地方亦有類似的機制，以預繳式標籤的方式就大型廢物收費。</p> <p>副主席問及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分銷網絡，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讓市民可以在網上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政府當局承諾考慮這項建議。</p>	
014656 – 01510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以紓減擬議收費計劃造成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雖已建議為此目的，將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每人每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增加 10 元，但鑒於建議增加的綜援金額未必直接用於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他質疑這項措施的成效。他建議改為推行以下措施：</p> <p>(a) 為各項財政援助計劃下(例如綜援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計劃)已通過相關經濟審查的受助人提供豁免；或</p> <p>(b) 免費為上述人士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p> <p>政府當局回應稱，擬議收費計劃的首要目的，是製造財政誘因，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處置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社會參與過程完成後，基於公平原則，建議在全港各界同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當局認為，為特定群組的人士提供豁免會削弱這個目的，並會造成行政/執法上的困難(因為難以核實沒有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人的身份)，亦可能對這些人造成負面標籤效應。一名綜援受助人如設法減少棄置廢物，他/她每月實際上需要繳交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會少於建議增加的金額(即 10 元)。</p>	
015104 – 015506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認同葛珮帆議員提出的關注，擔心就大型廢物採用劃一收費率的建議，可能會導致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惡化。他補充，要一般住戶把某些物品拆解成較小部分以放進指定袋，未必切實可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稱，擬議安排已平衡各項考慮因素，包括擬議收費計劃的目的，以及有需要制訂易於了解和管理的收費模式等。	
015507 – 02034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	<p>應潘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澄清將會在擬議收費計劃下出售的各種大小的指定袋的容量。</p> <p>許議員認為，建議設定為每公升 0.11 元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大致上合適。他詢問擬議收費水平如何擬定。</p> <p>政府當局回應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社會參與過程，以就多項事宜收集公眾意見，包括收費水平的選項。《條例草案》建議的收費水平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一致，亦與已實施廢物按量收費的地方的初期廢物收費水平相若。</p> <p>潘議員及許議員查詢檢討及調整收費水平的機制、檢討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收費水平是否有可能下調。</p> <p>政府當局回應稱，檢討時會考慮的因素將包括通脹率、市民的負擔能力、現行收費水平是否有效推動各界改變行為等。政府當局雖不排除下調收費水平的可能性，但當局認為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最初幾年下調收費水平的機會不大。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若認為應調整收費水平，便會尋求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相關規例，並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p>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20348 – 0204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29 日